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注意，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具約束力之文件且協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黎鉅成先生(「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IAM Group Inc.(「目標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由賣方全資擁

\* 僅供識別

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及不多於50%(「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買方及賣方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擁有一間獲發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進行協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及付款方式)有待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協議訂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5,000,000港元(「訂金」)。訂金及累計利息將用作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賣方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退還訂金或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日期按年利率1厘就訂金支付利息。倘雙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訂立協議，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或按其指示)退還全數訂金並以現金支付累計利息。

此外，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立即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立即就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規劃、營運及事務進行買方可能認為恰當之審閱，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有關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進行有關審閱時所需協助，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完成審閱。

訂約各方亦已協定，賣方本身不會且將促使目標集團亦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協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注意，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具約束力之文件且協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煒女士、曹炳昌先生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登載及保存。